

#4

241

(2)

AG
K27
121

孫中山先生遺墨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四月廣州美華浸會印書局印行
一九二七年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在上海重印



3 2337 9541 2

孫中山先生遺像



孫中山先生一絕重要絕可寶之遺墨

(有考證在遺墨末之背面)



此為先生於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月在倫敦清使館脫險後致其摯友香港區鳳墀先生說明其身在牢中如何懇切祈禱如何得上帝默助其出險之一封信

因懼洩於區公或有不便故不書上下款區公亦不敢輕出以示人革命功成後之某年乃以授麥梅生君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香港大光報於基督降生節出第二期基督號會將此墨跡製鋅版印入本社見而愛之民國十四年孫先生逝世因借版印存於真光雜誌之第廿四卷第五號并多印單張分贈一般崇拜孫先生而未悉其有此一段軼事者今國民政府既展拓至湘鄂贛閩浙……各省在青天白日旗下之

各省教會欲得此遺墨以贈人者因益衆故復將是版重印十萬本以廣其傳焉

一九二七年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真光雜誌社謹

啓者弟被誘擒於偏頗宰於清使館十有餘日擬將
弟細綁乘夜下船私運出境船已賃備惟候核宜
初六七日內無人知覺弟身在牢中自分必死無再生之望
窮則呼天痛癢則呼父母人之情也弟此時惟有痛心
懺悔懇切祈禱而已一連六七日日夜不絕祈禱愈祈
愈切至第七日心中忽然安慰全無憂色不期然而
然自云此祈禱有應豈家神施恩矣然究在牢中生死亡
頭盡在能傳消息於外否耳但日夜三四人看守

窗戶俱閉嚴密異常惟有洋役二人日入房中二次
傳遞食物物件然前已托之傳書已為所賣將書
交與衙內之人密事俱俾知之防範更為加密而可為
我傳消息者終必賴其人今既蒙上帝施恩接我祈禱
使我安慰當必能感動其人使肯為我傳書次早
他入房中適防守偶疎得乘間與他閤說果得允肯然
此時筆墨紙料俱被搜去幸前時將名帖寫定數言

未曾搜出即交此傳出外與簡地利萬尼兩師他等一
聞此事着力異常即報捕房即稟外部而初時尚無
人信捕房以此二人為癡狂者使館全推遲無其事他
等初二日自出暗差自出防守恐溜夜運往別處初報館
亦不甚信迨後彼二人力証其事之不誣報館始為傳揚
而全國震動歐洲震動天下各國亦然想香港當時亦
必傳揚其事倫頓幾手敲噪有街坊欲號召人拆平情
使衙門者沙侯行文着即釋放不然則將使臣人等逐

出英境使館始懼而放我此十餘日間使館與北京電報
來往不絕我數十片肉任彼千方百計而謀耳幸天心有
意人謀不滅雖清虜陰謀終無我何適足以揚其無道
殘暴而已虜朝之名從茲盡喪矣弟現擬暫住數月
以交此地賢家弟曹此大故如陽子四遠家亡羊復獲此皆
天父大恩教訓先生進之以道常賜教言俾從神道而入
道則弟幸甚甚焉

語意或取與逸仙音諧或以香山口音報逸仙而錄其名者為
新寧(今改台山)人仙新音相近故說逸仙為日新或初本係
日新後乃諧日新音而改為逸仙自不能確知所可知者先生
係因於前一二年在布哇開道時毀棄鄉偶像為其父所逐避
居於香港到公理會(原名網紀慎會)作禮拜遂以十八歲
之年在公理會受洗為基督徒并於受洗之名籍內用英文注
明係被逐 Banished 來港之意今并將先生受洗名籍之一
頁製版印下。

先生被誘擄之日 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孫大總統倫敦被
難記為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一號主日先生由己寓出遊友赴
教堂作禮拜之時誘之者為使館一唐姓人。
簡地利高臣 倫敦被難記譯作康德黎曼生蓋先生習醫時
代之教習時俱在倫敦也。

祈禱 事略曰「此時先生之性命如風前之燈火危險萬分
先生亦自以為失望日惟痛心疾首自悔誤墮偵探之術而致
葬身於此絕望之地先生固素為信教者至是惟長跪祈禱悉
以生命付託於上帝十月十五夜先生為終夜之祈禱十六日
早起頓覺心爽氣適迥異前此局促之狀態曰吾之祈禱殆已
達於上帝矣」被難記所載大致相同。

對洋役乘間圖說之語 被難記曰「十六號早... 服役者
遂朝發來先生留與語曰汝能使我逃出此地否乎其人曰汝
究為何如人先生曰我中國逃亡之政治家也時服役者面色
若示以不甚了解之意先生乃叩以生平於阿美尼亞人之歷
史亦嘗有所聞否其人頷之先生遂迎機以導告以中國帝皇

附慰夫人答香山商會函中之 孫中山先生歷史

中山先生原配盧夫人答復香山商會詢中山先生生平
事蹟函云科父德明即中山六十歲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
日黃時配本邑學鄉盧顯女為妻改名慕貞生於同治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酉時於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結婚生一子即
科生女二次女於民國二年離世現三女琬配戴恩賽盧氏自
過門隨夫或在澳或在港設立藥房施醫為名以革命救國救
民為實於九月初九(光緒乙未)首次革命失敗後家姑家兄
偕氏攜同子女奔避檀香山家伯父壽屏慶度活及聞夫在倫
敦遇清欽使之困囚與歷年失敗所經之危險不知幾許心傷
胆裂難以悉數至光緒卅二年回九龍先伯慶度活及歲晚新
軍起義三月廿九日(宣統辛亥)黃花崗先烈舉義失敗後先
伯適解出境氏往南洋庇能斯時中山大集同志于庇能會商
進行差遣同志往各省舉辦特委張振武方維二位得力同志
回湖北而有八月十九武昌起義至成功科父偕氏及二女回

之欲殺予猶土耳其蘇丹之欲殺阿美尼亞人土耳其蘇丹之
所疾視者為阿美尼亞之基督教徒故欲捕而斬之予即中國基
督教徒之一且吾盡力以謀政治之改革者也凡英國之人民
無不表同情於阿美尼亞人者故予之身世及予目前之情況
苟為英國人所諒知則其表同情於予亦不言而喻也又曰
予之生死實屬君子若能將此事聞於外則予命獲全否則予
惟有被宰割受屠戮耳君試思教人於死與致人於死其善惡
之相去若何又試思吾人盡職於上帝為重要乎抑盡職於僱
主為重要乎更試思保全正直之英政府為重要乎抑相助廢
敗之中國政府為重要乎君其三思予言乞於下次相見時以
君之決心示予」此一席話在孫先生真可謂靈機天啓非有
神助不能作是語(觀函中「今既蒙上帝恩施接我祈禱使我
安慰當必能感動其人使肯為我傳書」數語亦已自證其此
一席話之是神助)宜其人之深受感動肯設法為先生作傳
書郵也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九日亦鏡注

港各同志復催促往南京就職時總統職科父力勸各議員舉
袁世凱前總統解職偕氏與子女回粵及後袁世凱屢遣代表
請科父往北京互商國事科父應命偕氏往北京晉謁袁總統
後偕氏游歷各省名勝及前清宮殿名園復回滬就全國鐵路
總辦職至搜出袁氏陰謀帝制之種種實據又進行倒袁之
舉斯時偕氏回澳與先伯同居及先伯離世後也召氏往日本
商配宋氏之婚後氏回澳就居得常往禮拜堂聆主救世大道
十分感謝天父舍己獨生子賜世令氏與凡信耶穌為救主者
免致輪亡而有永生之恩賜惜氏德才綿薄無能多導人歸主
故盼宗主諸兄弟常為氏祈禱能引多人悔改多結善果奉回
在天聖父氏之日夕誠禱者也科父返天國得聞離世前一日
自證我本基督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要如是奮鬥
更當信上帝此乃科兒手書所言十分多謝天父允氏祈求復
賜科父信上帝之心此乃氏至安慰者
NO. 311-DR. SUN YAT SEN'S BELIEF IN PRAYER
China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Shanghai, Chin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毓新 | 2 | 孫日媽 | 3 | 陸中桂 | 4 | 唐雄顯 | 5 | 任好嬋 | 6 | 宋江慈 | 7 | 周慈愛 | 8 | 任顯日 | 9 | 任顯日 | 10 |
|-----|---|-----|---|-----|---|-----|---|-----|---|-----|---|-----|---|-----|---|-----|----|

告廣要緊誌雜光真

利權殊特之誌雜本紹介及閱訂年半年上本在

(一) 納費一元五角購本年全年真光可并得價值一元之真光雜誌廿五週紀念特刊閱讀此特刊
係擬題函約國內外有名學者撰著各題皆非常重要他日出版可決閱者必咸以先視為快然
非於本年上半年訂閱則以此冊係六月份出版故從七月起購例不能得而閱讀若亦欲得而
閱讀則必須照該冊零售價多繳一元從本年上半年訂閱者可省出此費是不啻以一元五角
... 購得值二元五角之物矣此訂閱者方面之特殊權利也
(二) 凡在本年上半年六個月內介紹多人訂閱本雜誌有極需要極有價值之贈品酬答即(甲)商
務印書館書券(乙)浸會書局書券每券皆價格五角介紹滿十份以上至五百份者每十份贈
券三張五百份以上至一千份者每十份贈券四張誠能努力介紹至五百份或一千份則五百
份者可得書券一百五十張值洋七十五元一千份者可得書券四百張值洋二百元商務印書
館所出書為學校必需品浸會書局所出書為布道及辯道利器兩均可以不費而得此多量之
要籍以之轉售於學校及求道者或自設一小書肆發售均無異驟獲一種無本之利此介紹者
方面之特殊權利也
上兩種特殊權利均於本年即民國十六年上半年六個月內收到報費後至六月底實行空函
無效又介紹無論用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均可惟須於定報函內注明介紹人姓名或團體名
稱
上海圓明園路廿三號五樓真光雜誌發行所啓